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王麗珍、蔡崇義、張菊芳
被 付 彈 劾 人	<p>徐 漢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執行長，分類職位第 15 職等，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（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止）。嗣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因棄保潛逃被通緝後免職）（擔任執行長前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任同事業部副執行長，分類職位第 14 職等，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）。</p> <p>黃榮泰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，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（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，嗣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再調任同工務組工程師，110 年 11 月 30 日屆齡退休）（擔任經理前，於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任同工務組工程師）。</p> <p>歐文豐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工務組經理，分類職位第 12 職等，相當薦任第 9 職等（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6 日止）（現職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廠長室專員，111 年 6 月 3 日因案停職）。</p> <p>張子房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工務室修護組工程師，分類職位第 11 職等，相當薦任第 8 職等（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）（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，調任為同修護組經理，113 年 1 月 24 日因案判刑免職）。</p>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徐漢自 108 年起，利用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（下稱煉製事業部）「煉五組製冷系統採購含安裝試車一批」等採購案件機會，以調陞經理為條件，要求被付彈劾人黃榮泰，依被付彈劾人徐漢指示，勾串不肖廠商浮報標案價額高達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 萬元，再由被付彈劾人徐漢與廠商朋分價款；被付彈劾人徐漢藉由 9 件煉製事業部採購案收賄達 1,686.8 萬元、被付彈劾人歐文豐藉由煉製事業部採購案收受</p>

	<p>不正利益 1.136 萬元、被付彈劾人張子房亦利用煉製事業部採購案向廠商收賄，並朋分賄款 13.2 萬元；且被付彈劾人徐漢於偵查機關搜索其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辦公室時，扣得渠實際支配掌控不明來源現金共 2,710 萬元，惟被付彈劾人徐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且為不實之說明，亦涉有財產來源不明罪嫌，其等 4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敗壞官箴，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，核有重大違失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徐漢、黃榮泰、歐文豐、張子房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> 徐 漢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 黃榮泰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 歐文豐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 張子房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施錦芳、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蘇麗瓊 賴鼎銘、浦忠成、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		
主 席	鴻義章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6 月 9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王榮璋委員（病假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徐 漢	成 立	12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施錦芳 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
	不成立	0	
黃榮泰	成 立	12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施錦芳 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
	不成立	0	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歐文豐	成 立	12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施錦芳 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
	不 成 立	0	
張子房	成 立	12	鴻義章、高涌誠、施錦芳 林盛豐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蘇麗瓊、賴鼎銘、浦忠成 郭文東、賴振昌、林文程
	不 成 立	0	